（蓝）文案立字〔2022〕第001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来源 | 举报投诉、执法检查、上级交办、下级报请处理、移送 | |
| 案 由 | 涉嫌未按规定核对、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 | |
| 当 事 人 | 名称（姓名） | 蓝天市浩宇网吧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等） | 潘文 |
| 住所（住址等） | 蓝天市白云路315号 |
| 案情概要 | 案情概要应当载明涉嫌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涉案当事人、**初步证据**，涉嫌违反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名称 和具体条、款、项等内容。 | |
| 承办人员  意 见 | **当事人上述涉嫌违法经营行为事实明确，经营主体明确，涉及法律法规的违则及罚则明确，在我局责权管辖范围内，符合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**（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，发现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，应当登记立案，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，收集有关证据，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。）**的程序性立案规定。**  **当事人涉嫌违法经营行为涉及未成年人且有两个违法经营行为，现场检查所取得的证据只能初步查明当事人有涉嫌违法经营行为，需进一步调查核实，无法当场做出处罚决定，因此，不符合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**（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，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法律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）**对行政处罚当场处罚简易程序的规定，应适用行政处罚普通程序进行立案查处。**  建议按照行政处罚普通程序立案调查。    签名：陈东 黄鑫 2022年3月10日 | |
| 承办部门  负责人意见 | 同意立案调查。  签名：张赫 2022年3月11日 | |
| 法制部门  负责人意见 | 符合立案标准，程序合法，同意立案调查，报大队长审批。  签名：陆逊 2022年3月11 | |
| 承办机构  负责人意见 | 同意立案调查，报局领导审批。  签名：周宇 2022年3月11日 | |
| 行政处罚  实施机关  负 责 人  意 见 | 同意立案调查。  签名：曹山 2022年3月11日 | |